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
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八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此次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共举”)、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持有的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二线”）79.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确定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适用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类型

金杯电工向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二线79.33%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收购方金杯电工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收购方武汉二线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交易双方的主营业务均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电线电缆行业隶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收购标的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行业或企业；亦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确定的行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双方金杯电工及武汉二线均为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主要产品均为电线和电缆，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能翔投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由金杯电工通过向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二线79.33%的股权。同时，金杯电工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 飞_____

李铁楠_____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